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政办函〔2024〕65号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下半年海东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等要求，市政府办公室编制了《2024年下半年海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承办单位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，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一并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2. 请各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按要求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3.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

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市政府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2024年下半年海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2024年8月23日

附件

2024年下半年海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安排时间	备注
1	海东市农（牧）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	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	第三季度	
2	海东市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	海东市商务局	第三季度	

